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豐原簡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陳霈涵

被告 田欣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113年度豐原金簡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。茲因該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岬琇

法官 林冠宇

法官 曹宗鼎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

書記官 許家豪